刘 越 高级合伙人

liuyue@huashang.cn 深圳

职业履历

1994年7月-2005年11月，就职于湖南某中级人民法院，担任民商事审判；
2005年12月-2014年3月，就职于深圳某区人民法院，担任刑事审判；
2014年4月-2016年12月，就职于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；
2017年1月至今，就职于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专业领域

刑事辩护及刑事非诉

代表性项目

诉讼类：
1.深圳某国有房地产公司张某重大受贿案，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
2.深圳某村董事长张某某涉嫌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涉案金额1500余万，认定仅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
3.深圳市某电子公司、王某走私普通货物罪案，指控逃税金额300余万，认定140余万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、缓刑四年。
4.深圳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涉嫌合同诈骗案，涉案金额数千万，审查批捕阶段认定属于正常合同纠纷，不构成犯罪，未予批捕 。
5.付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，涉案金额152万余元，公诉机关认定证据不足，决定不予起诉。
6.贺某某、李某某诈骗罪案，涉案金额320余万，认定证据不足，决定不起诉。
7.夏某被指控套路贷之诈骗罪，涉案金额880余万，认定构成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8.蔡某某涉嫌强奸罪案，法定刑三年以上，审查起诉阶段认定证据不足，不予起诉。
9.李某某非法买卖易制毒物品罪案，指控涉案数量900余公斤，认定100公斤左右，建议量刑八至九年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10.谢某被指控非法吸存罪及集资诈骗罪，涉案金额分别为1.5亿及0.95亿，认定指控犯罪证据不足，不予起诉。
11.曾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，涉案金额3400余万，建议量刑三年，一审单处罚金5万元。
12.小牛集团总监席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涉案金额90多亿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
13.广东某系列资产公司多名高管涉嫌非法从事期货交易，涉案资金12亿余元。一审两人获缓刑，两人二审改判，三人从轻处罚判处二年至三年有期徒刑

非诉讼类：
1.深圳市XX船舶有限公司走私废物罪案，经刑事合规整改，评估审查和公开听证，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判处缓刑，公司免于刑事处罚。
2.深圳市XXX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，经刑事合规整改，通过评估审查和公开听证，对公司及责任人做出不起诉决定。
3.惠州市XXX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对费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案，经行刑事合规整改，通过评估审查和公开听证后，涉案公司及主管人员、直接责任人均获得不起诉。
4.深圳市XX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李某将境外公司外汇换取人民币入境，交易方涉嫌非法集资被查处。团队帮助进行案情梳理，风险评估，证据收集，补缴税款，消除违规违法隐患，成功完成配合、协助调查事务。
5.深圳市XX工程造价公司涉嫌串通投标，被司法机关要求配合调查。团队依据收集的证据材料，经过仔细梳理案情，依据法律规定、司法规则，积极向侦查部门陈述法律意见，最后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立案

课题/政策研究

2022年参编《刑事辩护类案检索指引》
2023年参编《优秀刑事案例集》

荣誉/社会职务

深圳市律协刑事诉讼委员会
广东省律协刑事辩护委员会

工作语言

中文